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冠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冠廷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董冠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復屬藥事法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凌晨0時許至凌晨6時許之間，在其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無償轉讓少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友人施翔峻，由施翔峻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6日上午9時40分許，經警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證人施翔峻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本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3張、查獲現場影像截圖8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尿液採驗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K07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4981號濫用藥物

01 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以佐證。

02 (三)被告董冠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  
05 但其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  
06 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甲基安非  
07 他命而轉讓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  
08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  
09 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  
10 條（規）競合情形，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  
11 法」等法理，於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款及第9條所  
12 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下，應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  
13 條第1項規定處斷。核被告董冠廷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  
14 第1項轉讓禁藥罪。

15 (二)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16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17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18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0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  
21 轉讓禁藥犯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爰均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之品行；轉讓禁藥之對象為友人，惟已助長毒品  
24 氾濫之風，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轉讓禁藥之次數僅1  
25 次、數量亦非多；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其於  
26 本院陳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5  
27 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

29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係查獲之  
30 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沒收銷燬之。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  
04 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慧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9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前淨重8.196公克 驗後淨重8.183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前淨重0.621公克 驗後淨重0.611公克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前淨重0.151公克 驗後淨重0.141公克